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及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

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和實際情況，結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本公司擬增加「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等相關範圍的經營範圍。同時，根據天津市企業經營範圍申報管理的相關規定，基於疫苗相關技術基礎研究屬於「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種類、疫苗生產屬於「藥品生產」種類，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如下調整：

本公司原經營範圍為「化學藥品、生物藥品、疫苗和診斷試劑的研發、技術轉讓，生產(憑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化學品、生物製品及耗材的批發(食品、藥品、危險化學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進出口」。

本公司擬調整後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生產；藥品進出口；藥品零售；藥品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經營範圍調整情況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經營範圍、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等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化學藥品、生物藥品、疫苗和診斷試劑的研發、技術轉讓，生產(憑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化學品、生物製品及耗材的批發(食品、藥品、危險化學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進出口。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u>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生產；藥品進出口；藥品零售；藥品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
2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八條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除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上述變更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登記的內容為準。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修改公司章程將在本公司擬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有關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修改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